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财农水〔2025〕2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水利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城市管理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水利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20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现将2025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数额和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

一、资金使用范围。此次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30,40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0,777 万元，省级资金 59,630 万元，主要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节水补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幸福河湖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工程、洪水风险图编制等项目。项目任务清单由省水利厅另文下达。

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各级水利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47号）有关规定，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水利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务必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确保达到 80%以上，2026 年 5 月底前确保完成任务清单上的各项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归集整理资金支付凭证，保证支付凭证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按规定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凭证审核，确保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要及时拨付，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要达到 60%以上，2026 年 5 月底前努力实现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行常态化预算执行监督。水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安全。下达给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级资金，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有关政策执行。

四、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请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分解、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下达你市、县的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2025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将作为2026年度水利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支付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项目不再安排，资金扣减甚至不安排。

五、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申请调整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函》（豫水资函〔2025〕34号）相关调整意见，将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的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郑州中原区等10个县（市、区）项目资金900万元及绩效调整至洛阳市新安县（具体调整明细详见附件3）。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调整表



项目名称		总金额	已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		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列)		农村饮用水工程提升工程(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列2130306“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科目)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列)		小型引调水工程(列)		水资源刚性约束(节水)		幸福河湖建设(列)		山洪灾害防治(列)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列)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列)		淤地坝治理工程(列)		洪水风险图编制		备注						
			中央	小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177	固始县	904.95	391	513.95	251	262.95																															
178	潢川县	886.93	519	367.93	284	83.93																															
179	淮滨县	4294	170	4124	4051	73																															
180	息县	530	280	250	92	158																															
181	周口市全辖合计	20177.04	12821.04	7356	4311	3045	208																														
182	周口市市级小计	480	260	220	71	149																															
183	淮阳区	480	260	220	71	149																															
184	扶沟县	247	152	95	22	73																															
185	西华县	280	185	95	41	54																															
186	商水县	4620	3531	1089	353	736																															
187	沈丘县	796	258	538	396	142																															
188	郸城县	5835	4472	1363	259	1104																															
189	太康县	343	332	11	11																																
190	鹿邑县	377	242	135	135																																
191	项城市	7199.04	3389.04	3810	3023	787																															
192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27824	17058.14	10765.86	3994	6771.86	2545																														
193	驻马店市市级小计	551	276.14	274.86	195	79.86																															
194	驻马店市本级	309.93	138	171.93	161	10.93																															
195	驿城区	241.07	138.14	102.93	34	68.93																															
196	西平县	4115.5	822	3293.5	2564	729.5																															
197	上蔡县	11861	8311	3550	229	3321	2118																														
198	平舆县	961	680	281	74	207																															
199	正阳县	427	221	206	102	104																															